

# 汉武帝

历史知识读物

LISHI ZHISHI DUWU

DAS/108

K234.12/2

历史知识读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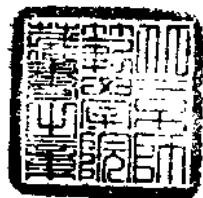
# 汉 武 帝

北京仪器厂工人理论组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626863



中 华 书 局

1976 年 • 北京

626863

## 目 录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从淮南王的叛乱说起·····      | 1  |
| 二 | 对分裂割据势力的严厉打击·····   | 7  |
| 三 | 摧毁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经济基础····· | 16 |
| 四 | 抗匈战争的重大胜利·····      | 25 |
| 五 | 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·····    | 38 |
| 六 | 经济、文化的繁荣和昌盛·····    | 47 |
| 七 | 阶级矛盾的逐渐激化·····      | 57 |
| 八 |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·····      | 63 |

## 一 从淮南王的叛乱说起

二千一百多年前，在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汉武帝（公元前一四〇年——前八七年在位）统治的西汉王朝内，有一个诸侯王国——淮南国，国王名叫刘安，是汉武帝的叔叔。

西汉初期，共有诸侯王国二十多个。诸侯王国有很大的独立性，国王依仗自己的政权、军队、财政，往往闹分裂，搞复辟，反对汉朝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政权。淮南国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淮南国王刘安反对汉朝中央集权是有历史根源的。

刘安的父亲名叫刘长，是汉文帝（汉武帝的祖父，公元前一七九年——前一五七年在位）的亲弟弟，是当时的淮南王。刘长骄傲跋扈，不把中央政府放在眼里。他在自己的王国内，不但不遵守汉朝中央的法律，而且还私订法令，赶走中央派去的官吏，自置二千石<sup>①</sup>以下

---

① 二千石：汉朝制度，官吏等级以领取俸禄多少为准，郡守、诸侯王国的相都是二千石官，当时人们在习惯上往往称他们为“二千石”。

的大官。汉文帝对此极为不满，但看在兄弟的面上，还是尽量地容忍着。有一次，汉文帝让刘长的舅舅薄昭前去劝说，刘长不但不听，反而变本加厉，大搞反对汉朝中央的叛乱活动。

公元前一七四年（汉文帝六年），刘长在谷口（今陕西礼泉东北）集中兵车四十乘，阴谋反叛；又分别派人去联络盘踞在北方的匈奴和割据东南的闽越，说服它们出兵，里应外合，妄图颠覆西汉王朝。汉文帝发觉刘长的叛乱活动，派兵镇压，软禁刘长。刘长不服，在被解往四川的途中，绝食而死。

父亲之死，给刘安埋下复仇之火。他要“复”奴隶制灭亡之“仇”，“复”父亲被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镇压之“仇”。

以后，刘安为继承父王未竟之业而日夜奔波，积极筹划反叛。汉景帝（汉武帝的父亲，公元前一五六年——前一四一年在位）时，发生了以吴王刘濞〔bi 必〕为首的吴、楚等七个诸侯王国联合叛乱的事件。刘安认为复仇之机已到，决定出兵响应。只是由于淮南相不听他的指挥，拒不出兵，所以刘安参与反叛没有得逞。七国之乱被镇压以后，汉景帝也没有发觉他的叛乱活动。因此，他侥幸地隐藏了下来。

汉武帝即位以后，刘安在公开场合吹捧汉武帝“德

配天地，明象日月，恩至禽兽，泽及草木”，以骗取汉武帝对他的信任；在暗地里，他对这个年轻后辈一点也不放在眼里，曾经咬牙切齿地说道：“吾宁能北面事（侍奉）竖〔shù 树〕子（小孩子）乎！”这就明确表示了，他同西汉中央集权政府及其统治者汉武帝是势不两立的。他还同他的弟弟衡山王刘赐结成死党，阴谋推翻中央集权的西汉王朝。

他网罗了儒生几千人，编撰黑书《淮南子》，制造反革命舆论。在这部书里，攻击商鞅变法，污蔑秦始皇“兼吞天下而亡”，胡说什么法家路线是“暴行越智”，以孔孟之道的“仁义”说教来反对地主阶级专政。刘安继承孔老二的衣钵，系统地提出了“存危国、继绝世”的反革命纲领。

刘安亲自出马，勾结汉武帝的大臣太尉<sup>①</sup>田蚡〔fén 坟〕。田蚡是一个儒家，他对刘安反对汉武帝的法家路线很支持，并挑动刘安阴谋夺权。他对刘安说：“汉武帝没有太子，你是汉高帝的亲孙子，而且你行仁义闻名天下，等汉武帝一死，除了你，谁还能当皇帝！”刘安听了这番话，十分高兴，立即送给田蚡大批金钱财物，表示谢意。此外，刘安又派他能说善辩的女儿刘陵

---

① 太尉：汉朝中央政府最高的军事长官，同丞相（辅助皇帝总理国家大事）、御史大夫（掌管重要文书，监督百官，为副丞相）合称“三公”。

潜入首都长安，用大批钱财收买汉武帝左右的大臣，以作内应。

刘安还同谋士日夜赶制汉朝地图，并研究进军路线；又私自刻制皇帝玉玺〔xi 徙，印〕及丞相、御史大夫等印章，为发动叛乱作种种准备。

刘安手下有一个郎中<sup>①</sup>名叫雷被，他响应汉武帝的征召，想去长安报名参军抗击匈奴。在对付匈奴的问题上，汉朝统治阶级内部，始终存在着抗击同投降两条路线的斗争，刘安是个投降派。为了阻挠抗匈，他马上罢掉雷被的官，以此来警告所有愿意抗匈的人。这件事让汉武帝知道了，就削去淮南国两个县，以示惩罚。刘安对此大为不满，伤心地说：“吾行仁义见削地，寡人甚耻之”。从此，他反叛的决心更坚定了。

反叛的准备工作进入紧张阶段。刘安指使一些心腹伪装得罪了自己，去投奔大将军卫青，阴谋等叛乱一发动，就先把卫青干掉。

“凡属倒退行为，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的愿望相反。古今中外，没有例外。”<sup>②</sup>刘安的阴谋诡计并没有得逞。公元前一二二年（元狩元年），由于刘安谋士伍

---

① 郎中：守卫宫廷门户的官，皇帝（或国王）出行时，担任仪仗扈从。

② 《毛泽东选集》，四卷合订本，第696页。

被的揭发，汉武帝立即派人前往追查。刘安知道事已泄露，随即自杀。

他的死党衡山王刘赐也自刭（jǐng 井，用刀割脖子）而死。

汉武帝严厉地镇压了这次叛乱。同叛乱有牵连的列侯、二千石、地方豪强等几万人，都被处死。汉武帝进一步废掉了淮南、衡山两个王国，分别改为九江郡、衡山郡，由汉朝中央直接管辖。

淮南王叛乱事件集中地反映了西汉前期存在着的许多矛盾：

一、统一的封建帝国同地方诸侯王国分裂割据势力的矛盾。统一同分裂的斗争一直是儒法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。只有加强中央集权，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才能促进封建经济、文化的迅速发展，因此法家坚持统一，反对分裂；而儒家则主张分封制，反对中央集权制。坚持统一是符合历史潮流的，搞分裂，则是倒退、复辟的行为。实际上，统一同分裂的斗争，就是前进同倒退、复辟同反复辟的斗争。

淮南王刘安大搞分裂活动，反对中央集权制，就是这场激烈斗争的一个场面。

二、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残余势力的矛盾。汉武帝时期，存在着新旧奴隶主势力的复辟活动。被推



翻了的奴隶主阶级，特别是工商业奴隶主，在经济上还有相当大的力量，他们利用雄厚的资金，囤积居奇，投机倒把，制造市场混乱，从经济上向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发动进攻。他们还依仗财力，侵夺农民土地，迫使农民流亡外乡，有的农民甚至被沦为奴隶。这样，就严重地破坏了封建政权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——个体小农经济。在意识形态领域内，则有儒家学说作为复辟倒退的理论基础。此外，在封建社会里，由于奴隶制残余的存在，奴隶主阶级影响的存在，还不断地滋生着新生的奴隶主分子。这些新生的奴隶主分子，往往是掌有实权的诸侯王，刘安就是其中的一个。他们同旧奴隶主分子勾结在一起，进行反革命叛乱，以达到他们颠覆地主阶级专政、复辟奴隶制的目的。

三、匈奴奴隶主贵族同西汉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的矛盾。匈奴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奴隶制军事政权，它对汉朝不断进行骚扰，掠夺人民，破坏汉朝的农业生产。此外，它同汉朝地方割据势力互相勾结，大搞颠覆活动。因此，匈奴奴隶主同汉朝广大人民的矛盾非常尖锐。这个民族矛盾也是奴隶制同封建制两种社会制度的矛盾。在对待匈奴问题上，坚持抗战还是主张投降，也是儒法斗争的另一个重要内容。

刘安的父亲刘长，勾结匈奴奴隶主贵族进行颠覆

活动，刘安则坚决对抗匈。他们都是抗匈的投降派。

西汉社会的基本矛盾，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矛盾。这一矛盾贯穿于封建社会的始终。但在西汉的前期，这一基本矛盾尚未激化。因此，上述三方面的矛盾就显得格外突出。

对西汉中央政府说来，要不要打击分裂割据势力，要不要继续摧毁奴隶制残余势力，要不要抗击匈奴奴隶主贵族的扩张势力，这些问题，关系到西汉政府能不能巩固地主阶级专政，能不能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，能不能维护国家的统一，是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头等重要的问题。

解决这些重大任务的使命，就历史地落到西汉前期的杰出统治者、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汉武帝的身上。

## 二 对分裂割据势力的严厉打击

汉武帝名叫刘彻，是我国历史上继秦始皇以后又一个杰出的封建统治者。

汉武帝是汉高祖刘邦（公元前二〇六年——前一九五年在位）的曾孙。公元前一四一年，汉景帝死后，他即位当皇帝。从那一年起到公元前八七年他病死为止，在位五十四年，占了整个西汉王朝四分之一。

的时间。

汉武帝刚即位时，才十六岁。当时，掌握朝廷大权的是儒家窦婴、赵绾〔wǎn 晚〕、田蚡。他们分别占据着丞相，御史大夫和太尉的最高职位。他们以为汉武帝年纪轻，容易受摆布，就经常用儒家那一套去影响汉武帝。汉武帝对此很不满意，不久就罢了他们的官，甚至把赵绾关进监狱。

为了摆脱儒家的控制，把朝廷大权集中在自己手里，汉武帝选拔了一批法家和有才能的人在他身边作侍中。侍中就是汉武帝的参谋或顾问，他们可以参预议论国家的方针政策，甚至同外朝大臣辩论政事。这样，就在汉武帝周围形成了一个决策机构——中朝。当时，以丞相为首的外朝，只不过是执行政务的机关罢了。据《汉书》记载，汉武帝的第九任丞相石庆在位九年，“无能有所匡言”，便可看出丞相之位，等于虚设。

汉武帝把朝廷大权集中到自己手里以后，就集中力量解决国内的政治矛盾。当时，限制还是扩大诸侯王的分封特权，是斗争的焦点。

在奴隶社会里，分封制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，它保护着奴隶主贵族的经济和政治的特权。秦始皇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、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，就彻底废除了分封制，分天下为三十六郡，不设一个诸侯王国。

这对加强中央集权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，起了很大作用。

汉初，刘邦在楚汉战争中，为了争取一些军事集团的支持，分封了一些有功的将军如韩信、彭越等为王，即所谓“异姓诸侯王”。这样，就部分地恢复了分封制。不久，韩信、彭越等诸侯王相继叛乱。刘邦派兵镇压，消灭了异姓诸侯王。

刘邦只认为“异姓”不可靠，而没有从根本上吸取叛乱的教训，所以用同姓诸侯王代之，分封了兄弟儿子十一人为王，企图用血缘关系来巩固地主阶级的政权。

同姓诸侯王的出现，是地主阶级内部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一种表现。新兴地主阶级为自己埋下了无数颗定时炸弹，成为以后不断出现叛乱复辟的隐患。虽然刘邦规定诸侯王国的相和太傅等大官必须由中央委派，诸侯王也不能擅自发兵；但是，由于诸侯王国保留着深刻的奴隶制痕迹，那些诸侯王仍然拥有很大的政治、经济特权。他们占有的土地，“跨州兼郡，连城数十”。当时，刘邦分封的三个诸侯王国，齐国有七十二城，吴国有五十三城，楚国有四十城。这三国统治着汉朝领土一半的土地，根本不听中央号令，成为西汉王朝疆域内最大的独立王国。

这些诸侯王依仗特权，拚命发展、壮大自己的经济

力量，甚至不择手段，采用奴隶制的剥削方式。例如，刘邦的侄子——吴王刘濞，大肆搜罗天下逃亡者，上山采铜，盗铸钱币；下海煮盐，高价贩卖。因而吴国在经济上迅速膨胀，吴王“富埒〔liè 劣，等同〕天子”，“钱布天下”。此外，他大搞招降纳叛，保护工商业奴隶主。一些在郡县受打击的豪民、富商大贾〔gǔ 古〕、工商业奴隶主，不远千里，纷纷跑到吴国，重操旧业，使吴国的奴隶制经济大为发展。吴国成为维护和发展奴隶制经济的一个重要基地。

这些诸侯王国，有的在经济领域里逐渐复辟了奴隶制，而经济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，就必然在政治上搞篡权复辟，进而推翻封建制的国家，全面地、公开地复辟奴隶制。所以，同姓诸侯王同样不可靠，他们仍然不断发生叛乱。

汉文帝即位不久，就连续发生了济北王刘兴居、淮南王刘长的叛乱，妄图颠覆汉朝中央政权。法家贾谊（公元前二〇〇年——前一六八年）总结了叛乱事件的教训，把分封制的存在比喻为“把火放在柴堆下面，人在柴堆上面睡觉”。形象地说明诸侯王国分裂割据势力是汉朝的心腹大患。贾谊并向汉文帝建议“众建诸侯而少其力”，即把各诸侯王国由大分小，削弱诸侯王的势力，使他们无力反抗中央。汉文帝虽然没有

大力推行这个建议，但也采取了一些措施，把齐国分为六国，淮南国分为三国。

汉景帝时，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。法家晁错（公元前二〇〇年——前一五四年）针对吴王刘濞“即山铸钱，煮海水为盐”，“诱天下亡人谋作乱”的情况，向汉景帝提出“削藩”建议。他说：“现在采取削地措施，诸侯王造起反来，祸患尚小；等将来他们势力大了，再造起反来，祸患就更大了。”以后，汉景帝陆续削去楚王的东海郡、胶西王的六个县、赵王的常山郡，并准备削去吴王的封地。诸侯王不甘心力量被削弱。于是新生的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政治代表吴王刘濞就联合楚、赵、胶东、胶西、济南、淄〔zī 资〕川等六个诸侯王国，以“请诛晁错，以清君侧”为名，于公元前一五四年（景帝前三年），起兵叛乱，史称“吴楚七国之乱”。

汉景帝听信谗言，误杀了晁错。但是叛乱活动并没有止息，这充分暴露了吴王刘濞“清君侧”是假，搞分裂、复辟是真的罪恶阴谋。汉景帝识破了这个阴谋，立即下诏，历数刘濞罪状，命令将士反击。

七国之乱是分裂、倒退、复辟的行为，得不到广大人民的支持，也不能取得地主阶级的同情，在短短的三个月内，不得不以失败而告终。吴王刘濞终于身首异处，落得了极为可耻的下场。

汉武帝上台后，分裂割据势力和奴隶主残余复辟势力虽然数遭打击，但远远没有彻底摧毁。有的诸侯王仍旧拥有几十个城池，占地千里，骄奢跋扈，胡作非为，甚至依仗权力，互相勾结，抗拒中央。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政治代表仍有可能出现，奴隶制复辟的危险也依然存在着。

面对如此严峻的现实，汉武帝作为杰出的政治家，坚持了法家路线，坚决予以打击，以巩固地主阶级专政。

公元前一二七年（元朔二年），汉武帝采纳郎中主父偃（？——前一二七年）的建议，下令“推恩”。所谓“推恩”，就是规定诸侯王的封地除了让嫡长子继承以外，还必须分一部分封地给其他子弟，建立新的侯国。这样，从表面上看，是皇帝施恩德于诸侯王国的子弟；实质上，是把诸侯王国的势力范围，由大化小，化整为零。诸侯王明知上当，却有苦说不出，只得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王国不断被分割，被缩小。这一措施，对巩固中央集权起到了很大作用。

汉武帝每年八月在祖庙祭奠祖先，规定诸侯王和列侯要献金助祭，叫做“酎〔zhòu 宙〕金”。公元前一一二年（元鼎五年），汉武帝又出了一个主意，借口列侯贡献的酎金成色不好，份量不足，以对祖先不敬的罪名一

次就夺去了侯爵一百零六人，把他们废为平民。

此外，诸侯王因绝后，或因犯罪而被除国的也不少。例如：公元前一三六年（建元五年），广川王、清河王相继死去，因为都没有后裔，他们的王国就被废除了。又如，公元前一二七年（元朔二年），燕王有罪自杀，王国也由此废除。

在这场夺爵除国的斗争中，一些儒家和地主阶级中的保守派，曾进行负隅顽抗。丞相赵周就是其中一个。他明明知道有的诸侯贡献的酎金份量不足，却故意隐瞒，不向汉武帝报告。汉武帝发觉后，立即把他关进监牢。赵周在狱中畏罪自杀。

汉武帝还把全国分为十三个州，每州设置一名刺史（官居六百石）。刺史的职责主要是监察诸侯王、相、郡守①，以及豪强地主的不法行为。如发现这等情况，刺史有权直接向汉武帝报告。刺史只有监察权，没有行政权。汉武帝任用六百石的刺史监察二千石的大官和诸侯王，一方面起到了限制地方势力的作用，一方面也防止刺史权力过大，免得造成后患。

汉武帝在他统治的晚期，又增设了“绣衣直指”这一职务。这是在发生紧急事变时，由汉武帝临时委派直接代表皇帝的一个官职。设置这一职务，主要是为

① 郡守：是一郡的最高长官。



了镇压农民起义，但它也负责监察贵戚和大臣。

由于实行了这些制度，中央权力直接伸入到各诸侯王国及郡县，紧紧地控制着诸侯王。

公元前一三〇年(元光五年)，汉武帝命令法家张汤(？——前一一五年)同赵禹一起制订法律，共达三百五十九章之多。这些条文虽有镇压人民的一面，但对于当时的诸侯王、奴隶主残余复辟势力和兼并势力，也是有力的限制和打击。

此外，汉武帝针对诸侯王的叛乱活动，制订了“左官之律”、“附益之法”和“阿党之法”。这些法令，限制诸侯王网罗人才，结党营私；限制诸侯王进行额外的剥削；不准诸侯王手下的官吏对他们采取献媚阿附的态度。

汉武帝推行上述措施并不是一帆风顺的，被打击的诸侯王分裂割据势力、奴隶主残余复辟势力不甘心自己的失败，他们软硬兼施，采用各种手法，妄图阻止汉武帝的改革。

公元前一三八年(建元三年)，汉武帝刚即位三年，他的哥哥中山靖王刘胜就乘入朝之机，在汉武帝面前又哭又闹，恶毒咒骂汉武帝周围的法家为“谗言之徒”，攻击晁错“削藩”之策使“宗室挨却、骨肉冰释”。企图用儒家的宗法思想笼络汉武帝，挑拨汉武帝和法家大